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為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自身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214.4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5%預期用於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豐富其項目組合及創造協同效應；
- 約25.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用於透過創新研發計劃及收購先進技術提高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及
- 約12.7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5%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4,999份，認購合共25,3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39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2.4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09,16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總數為109,167,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93,527,000股的約1.17倍（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合共1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三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92.72%。該等承配人於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2533%及0.2171%。

- 董事確認，概無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而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即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59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5,595,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結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bwat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bwat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bwater.com 刊載的公佈；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或其於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有關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及由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特別安排的資料

- 根據新加坡上市股份作出的分批過戶的安排，就為尋求將彼等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新加坡轉移申請表格的最終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2019年5月2日(星期四)及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股票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及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 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於首次批量過戶中(定義見下文)接獲股東指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合共過戶166,036,24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04%)。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7。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為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自身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214.4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5%預期用於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豐富其項目組合及創造協同效應；
- 約25.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用於透過創新研發計劃及收購先進技術提高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及
- 約12.7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5%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4,999份，認購合共25,3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39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2.43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25,3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4,999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總數25,31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4,99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5,19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4.87倍；及

- 概無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有效申請。因此，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撥往甲組，以應付甲組的需求。

兩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5,19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9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09,16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總數為109,167,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93,527,000股的約1.17倍(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合共14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三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92.72%。該等承配人於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2533%及0.2171%。

董事確認，概無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配發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由或透過聯席代表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配售)。

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即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59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5,595,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結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3,43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546	1,000股股份，另加546份申請當中 227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0.79%
3,000	198	1,000股股份，另加198份申請當中 188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4.98%
4,000	112	2,000股股份，另加112份申請當中 4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0.04%
5,000	147	2,000股股份，另加147份申請當中 110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4.97%
6,000	41	3,000股股份	50.00%
7,000	33	3,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當中 10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7.19%
8,000	33	3,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當中 17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3.94%
9,000	25	3,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當中 17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0.89%
10,000	168	3,000股股份，另加168份申請當中 134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7.98%
15,000	38	5,000股股份，另加38份申請當中 10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5.09%
20,000	60	6,000股股份，另加60份申請當中 24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2.00%
25,000	20	7,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當中 1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1.00%
30,000	24	9,000股股份	30.00%
35,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當中 1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8.93%

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	14	11,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當中 3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8.04%
45,000	12	12,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當中 2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7.04%
50,000	28	13,000股股份	26.00%
75,000	8	18,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當中 6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5.00%
100,000	33	24,000股股份	24.00%
150,000	9	34,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當中 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3.04%
200,000	2	44,000股股份	22.00%
250,000	3	53,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當中 2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1.47%
300,000	1	63,000股股份	21.00%
400,000	1	82,000股股份	20.50%
500,000	3	102,000股股份	20.40%
1,000,000	2	201,000股股份	20.10%
	<u>4,999</u>		

乙組

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接獲申請。因此，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撥往甲組，以應付甲組的需求。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9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刊載的公佈；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德士古道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荔枝角道17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概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認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